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執行董事辭任**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紅英女士（「吳女士」）因其自身的其他職務關係，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呈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